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滦审批字〔2023〕11号

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印发《2023年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2023年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滦州市行政审批局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特别是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家座谈会议精神，着力打造更加优质、高效、公平、透明的营商环境，切实增强企业家的归属感、获得感和成就感，加快把滦州市建设成为投资创业首选地。按照《滦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滦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全会，省“两会”和唐山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部署会议精神，着力优化市场开放环境、政务服务环境、营商便利环境和信用自律环境，以核心环节创新驱动指标水平争先，以关键领域突破带动整体水平提高，以优质服务带动满意度提升，激发各类企业投资发展积极性。

（二）目标任务

以改革创新系统集成成为根本动力，以市场主体评价和群众感受为唯一标准，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基本路径，大力推动营

商环境优化改革走深向实。

1. 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从深度和广度上推进市场化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查清理不合理审批环节，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纠正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等不公平做法，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2. 尊重经济规律，规范经营行为，履行商事承诺，全面建设诚信滦州，使我市市场主体大量增加，营商环境满意度显著提高，民间投资明显增加，市场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

在 2023 年底，政务服务走在全省前列，打造省内一流的政务服务新高地。

二、重点工作

(一) 持续优化公平竞争、预期稳定的市场环境

1. 进一步优化完善“一窗受理”模式。“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一门一站式”服务，简化审批手续，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了“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窗发证”的集成化审批服务模式；加强部门协同，推进信息共享，实行网上全流程并联办理。[牵头科室：综合受理科。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2. 提升招标投标领域监管效能。压实招标人主体责任，引导规范投标人诚实守信合法投标，加强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事中事后监管，破除招标投标领域的隐性门槛和壁垒，推进

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规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识别和处理异常低价投标行为，加强标后履约管理，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做好招标投标异议投诉处理工作。加强招标投标领域的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责任科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对每家企业实行档案化管理、跟踪式服务，如发现企业遗漏事项，主动联系企业，上门服务，将“保姆式”服务用到极致。定期对审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组织业务考试，并对工作人员暗访式抽查，不合格的及时淘汰，确保净化政务环境。实行企业问题限期办结制，能立即解决的立即解决，不能立即办理的当日反馈办理方案和办结时限，最长不超5个自然日。[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五）。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4. “不打烊”政务服务再升级。对省、市重点项目及滦州市重大项目推行预约办理、延时办理、错峰服务，同时完善政务服务大厅“24小时自助办办理专区”功能。[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二）持续优化服务周到、便利高效的政务环境

5. 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全面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拓展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及时认领、发布、更新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设立“跨省通办”服务专窗，明确事项条件和

办事流程，提供跨区域针对性服务。加强全市网办事项检测核验，督促市有关部门不断加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提升我市政务服务网上办事能力，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6. 大力精简审批材料，优化审批流程。取消提交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由工作人员代为填写，企业盖章确认；取消提交防空地下室建设要求，由审批大厅内部流转；取消企业投资项目提交建筑施工中标通知书；企业投资项目办理开槽手续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及审查合格书、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3项审批材料，由施工图审查处理意见代替。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群众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可以作出符合规定的承诺，不需提交任何证明。[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一），各业务科室]

7. 全面落实滦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代办制度。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受理专区设置代办服务专区，安排专职代办员对省、市重点项目及滦州市重大项目实施全流程引导，全程免费提供保姆式“一对一”代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企业、群众负担及跑腿次数，进一步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牵头科室：综合受理科。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8. 优化承诺件为即办件，审批再提速。新增“麻醉药品和

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养蜂证办理”“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清真标志的审核”“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的审核”15项由当天办结的“承诺件”优化提升为“即办件”，压减审批时间，简化内部流转环节，优化业务流程，降低办事企业和群众的时间成本。[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一），社会事务科（二），涉农事务科，交通城管与安全质监科（一），交通城管与安全质监科（二），综合受理科]

9. 实施远程勘验核查。对“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社会团体变更登记（住所）”“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6个许可事项，依法受理后可实施远程勘验核查，直接审批发证，节约办事时间，提高审批效率。[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一），社会事务科（二），交通城管和安全质监科（一），交通城管和安全质监科（二），各

业务科室]

10. 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各项审批事项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减20%以上；没有办理时限规定的，明确办理时限并对社会公布。立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除存在公示、评审环节的业务外，资料齐全的，一律当日办结。依据职责提出项审批事项清单，针对环境影响、抗震防设等建设条件和要求，指导意向投资主体及时开展评估评价事项，减少后续审批阶段跨度用时。[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11.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逐步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于项目申报、招投标、网上年报、公章刻制、税务、社保、公积金、不动产登记、政府采购、银行开户等领域，逐步推广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共享应用，为企业线上申请信贷服务提供便利。[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12. 优化用水用电用气报装服务，进一步合并办理事项，实现信息互通共享，提升服务效率，压缩办理时间。按照“能进则进”原则，水电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已入驻涿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立了市政公用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同时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我市供水、供气公用事业服务单位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依托“冀时办”开具电子证明，证明类事项均已上线冀时办，实现市政公用接入服

务一次申报、一网通办、一站办结。[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一）]

13. 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简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强化业务协同。推进办理建筑许可“一张表单”、联合验收，推进办理建筑许可领域信用监管，规范办理建筑许可中介服务，提供建设项目帮办代办服务。[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四）。责任科室：投资项目科（一）]

（三）持续优化多元保障、融资顺畅的金融环境

14. 持续开展信用贷款提升行动，力争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水平。按照省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要求，充分运用信用唐山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支持普惠金融更好发展。[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四）。责任科室：各业务科室]

（四）持续优化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信用环境

15. 对涉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领域范围、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进行专项清理，协同制定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开展失信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引导企业诚信自律，鼓励企业重塑信用。按照省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设要求，配合省政务办开展第三方政务诚信评价，改善政务诚信环境。强化政务失信责任追究，对因公共利益等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使企业受损的依法补偿。[牵头科室：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四）。责任科室：

各业务科室]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滦州市行政审批局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完善协调推进机制，强化督导改革任务落实，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统筹推进全局营商环境改革任务，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

(二) 强化责任协同。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上下贯通、协调畅通的工作体系。各科室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对标一流锐意改革，聚焦市场主体所思所想所盼，研究制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形成强大合力，推动营商环境质的提升。

(三) 狠抓作风整治。要结合工作实际，对标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制约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隐形壁垒。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突出问题，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审批环境。

(四) 加强考核监督。落实“人头对人头”工作机制，将各项指标分解到各科室，明确责任人员、压实责任，明确奖惩机制，进一步激发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热情。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推进滞后、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人员进行督办。

(五) 加大宣传力度。采取政策宣讲、业务培训等多种方式，及时跟进、解读政务服务改革举措及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让市场主体家喻户晓、用足用好；主动对标先进，加强学习借鉴，

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共建一流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